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兴 1000 亩新建油漆车间 VOCs 处理系统及除湿、加
热送风系统 EPC 总承包

招 标 公 告

招标编号：Z2204-043

项目名称：长兴 1000 亩新建油漆车间 VOCs 处理系统及除湿、
加热送风系统 EPC 总承包招标

招 标 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 1000 亩新建油漆车间 VOCs 处理系统及除湿、加热送风系统 EPC 总承包招标项目，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具有相关资质的供货方，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方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方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方，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招标编号：**Z2204-043**

2.项目内容：**长兴 1000 亩新建油漆车间（共 6 跨）VOCs 处理系统及除湿、加热送风系统 EPC 总承包**

2.1 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长兴 1000 亩新建油漆车间（共 6 跨）VOCs 处理系统及除湿、加热送风系统 EPC 总承包招标。投标方包设计、制造、运输、安装、调试以及培训、售后服务等的交钥匙工程，其中包括（且不限于）满足处理风量的 VOCs 收集系统、沸石浓缩转轮、三床式蓄热式热力焚烧炉 RTO、去湿系统、加热送风系统、VOCs 在线监测系统、风机、设备的保温、设备基础、排气筒及监测平台、电气控制系统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水、电、燃气等动、电能源接入由招标方负责，设备基础等由招标方负责），并包括质保期设备的运维。

3. 潜在投标方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方的资格要求：

（1）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

（2）投标方须提供“三证合一”后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且经营范围包含项目内容的；

（3）投标方必须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环境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甲级资质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且证书有效（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企业业绩要求：投标方必须提供 2019 年以来的废气治理相关业绩三例及以上（业绩的 VOCs 处理工艺应采用“沸石转轮+RTO”，至少有一个项目处理

风量 ≥ 20 万 m^3 ，且项目要包括除湿加热送风系统)，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等业绩证明材料，招标方根据情况进行实地考察。

(5) 投标方没有资不抵债，需提供完整的经审计的近3年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6) 投标方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方公章）

(7) 近三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一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8) 近3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9) 投标方具备有效的ISO9001系列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的体系认证；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

(2) 投标方须提供“三证合一”后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且经营范围包含项目内容的；

(3) 投标方必须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环境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甲级资质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且证书有效（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企业业绩要求：投标方必须提供2019年以来的废气治理相关业绩三例以上（业绩的VOCs处理工艺应采用“沸石转轮+RTO”，至少有一个项目处理风量 ≥ 20 万 m^3 ，且项目要包括除湿加热送风系统)，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等业绩证明材料，招标方根据情况进行实地考察。

(5) 投标方没有资不抵债，需提供完整的经审计的近3年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6) 投标方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方公章）

(7) 近三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一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

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8) 近三年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9) 投标方具备有效的 ISO9001 系列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的体系认证；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上述所有资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凡按照本投标邀请书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工作小组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与材料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6 点之前停止报名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B 座 314 室

网址：中交供应链系统上 (<http://ec.ccccltd.cn>)

联系人：高敦寿（招标中心）

邮箱：gaodunshou@zpmc.com

报名邮箱：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021-31192879 18001940251

所有线上报名单位，需在中交供应链系统中上传预审资料（预审资料上传时间截止后，不上传资料的投标方，会被系统自动淘汰）。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方，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投标方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0 元（不退还），投标方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方指定账户。招标方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方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方，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方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招标邀请或申请议标。

6. 潜在投标方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方：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长兴 1000 亩新建油漆车间（共 6 跨）VOCs 处理系统及除湿、加热送风系统 EPC 总承包（招标编号：Z2204-43），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通 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报名单位（公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电子版报名表在招标材料收取截止日期前，邮件发送招标人。	